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姜欣怡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4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74145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受文者：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3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64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

